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发〔2008〕5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2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核安全局](#)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换发秦山第三核电厂王国华等6人反应堆高级操纵员、朱晓东等20人反应堆操纵员执照的通知

(国核安发〔2008〕55号)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，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：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《关于秦山第三核电厂王国华等26人换发操纵人员执照的函》（科工二司〔2008〕157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HAF001）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我局审查了秦山第三核电厂反应堆操纵人员执照换发申请文件，认为王国华等6人具备换发高级操纵员执照的资格，朱晓东等20人具备换发操纵员执照的资格，现批准换发执照。

批准换发执照的操纵人员名单、执照号码和有效期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08年第二批秦山第三核电厂换发执照人员名单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